

◆◆潘鲁生

艺术与技术并重

——关于设计艺术职业教育的断想

中国的普通高等教育已形成了一整套教学模式，一般的学科和专业多注重基础知识和相关知识，但对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的教育则重视不够。高等教育如何适应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转变，如何改变或发展新的教育体系和教育模式，改变传统教育观念和方法，是摆在我们面前的新的课题。对设计艺术学院来讲，培养什么样的设计人才能够适应社会的发展，应是急待解决和重新思考的问题。我们认为，具备良好的科学文化素养、敏锐的审美视野、综合的创造思维方法和熟练掌握本专业技术能力的综合素质，应该是普通高校设计艺术人才的培养目标。

从历史上看，我国传统的工艺美术是艺术与手工业生产的结合产物，设计与生产制作的关系是相互依存的。随着科技的进步，机器大生产的发展，导致产品制作生产的流程有了严密的分工，设计的预见性和工艺性也就占据了重要的位置。建国后许多高等艺术院校和工科院校虽然都设立了工艺美术专业，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与经济的发展仍显得有些不相适应的地方，对工艺美术的设计观念仍然显得淡薄。当然其原因也是多方面的，从招生考试到学校的课程设置，设计思想和职业特点以及实践环节都存在着重艺轻技的问题，从画素描、画色彩到画图案、画装饰、画设计，对设计意识和设计制作实践能力的重视仍显不足。教学结构中条块分割的现象依然存在，基本与专业的衔接、专业之间的衔接与渗透、课程设置与理论教育的结构，对实践能力、职业特点的培养等方面显然缺乏。其中对于“画”的课程既显繁多又显庞杂，当然笔者并不是说绘画的基础要淡化，而从某些专业方向应强化这种基础，但它不是本学科的目的。而属于技术的、工艺的、工程的、经济的，乃至深入生产、制作的实践课程却是少之又少，可见设计观念淡薄与生产环节脱钩的现象自在情理之中，关键仍是教育观念与教学的方法存在一些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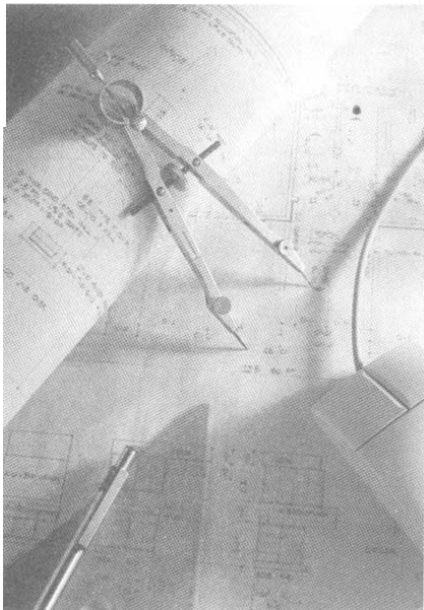
无论是以传统称谓的工艺美术，还是以艺术设计相称的现代设计艺术，专业特点与纯艺术专业相比其实践性是十分突出的。它不仅是在教学中穿插大量的实践或加大实际操作的比重，更重要的是对产品和商品性质的实践因素及其社会因素缺少足够的认识。这种实践不是理论与实践层面的实践，而是与社会生活与生产加工对应的实践体验，是设计艺术产品的直接载体，是设计实践中的产品流向的要求所导致的，也就是设计艺术的基本属性。也就是说，设计艺术的职业特点决定了它的实践性要求。我们知道，工科教育注重工厂实习，医学教育重视临床实践，那么工学院设实习工厂，医学院设附属医院是情理中的事，而工艺美术或设计艺术的教育纸上谈兵难道不是一种欠缺吗，事实证明这种欠缺是显而易见的。在高校即使是毕业设计的寥寥无几的实物作品也只是一厢情愿，很少考虑市场行情或社会需要的前提，至于生产环节和消费环节则更是无从检验。高校设计艺术类的工作室、实习设施、实习场地不仅少得可怜，即使有所准备也常常形同虚设，在纸上、电脑上、教室里仍然是老师与学生表现的场所和媒介，这种环境下培养的人才怎样才能做到不脱离实践、不脱离生产、不脱离社会呢？这不仅是对“设计”一种误解，也是对其职业特点的漠视，且不说我们的设计与现代高科技的结合差得太远，即使是一件轻工产品、服装饰品、广告招贴、产品包装和生活日用品的设计，也没能实现设计艺术所要达到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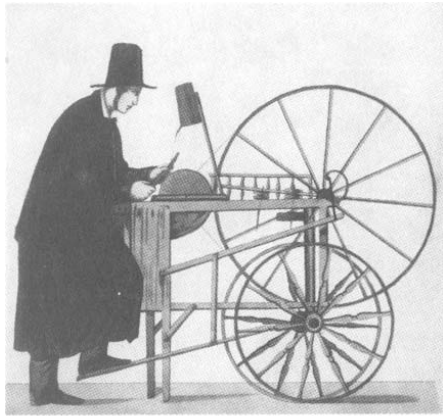
就我国目前设计艺术各学科的发展现状来讲，培养的内容和目标与社会各行业的需求脱节太严重，学科或专业概念与社会行业要求不明确。多年来重视艺术

表现,轻视专业理论、技能操作和专业实践,基础课与专业课不衔接,专业课与社会所需要的专业不衔接,缺少实际的项目课程。虽有虚拟的项目设计,但大多不遵循市场化、商业化和工业技术的要求和规律,学校所学的专业知识与社会的应用专业脱离太远。所以我们近二十年培养工艺美术专业的大学生究竟有多少从事相关的职业,又有多少毕业生具备适应社会的能力呢,这是从事设计艺术教育的同仁们认真地思考的问题。

从事设计艺术的工作者,具备扎实的艺术功底和务实的设计观念是十分必要的,这显然也是由其职业性质所决定的。设计艺术并非仅仅是有样稿设计就能解决问题的专业,它需要设计者熟悉相应的工艺和材料,熟悉生产的流程和环节,了解市场和消费,并且符合生产和消费等方面的要求。对于设计艺术来讲,绘画性的效果图和制作图仅仅完成了其中的一道工序,设计观念的形成也是基于日常生活和生产的需要建立起来的,如果设计人员不接触或很少接触实际生产,很少了解人们的生活方式,不熟悉市场和消费信息,那么其设计只是一种绘画式的理想方案而已。这种不接触实际,不接触生活与生产的观念,其实还是绘画艺术占据了主导思想所致,反映出唯美主义的倾向是根深蒂固的,缺乏对艺术与技术并重的专业性认同。如果我们把本科教育确立为培养设计艺术家,那么高职教学则是培养社会需求的设计艺术师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这种定位似乎更适合中国的现实。如果培养的专门人才不能适应从事相应的设计工作,我们就应及时检查或调整专业目录,根据学科和社会的需求及时调整专业布局,在发展普通高等教育的同时发展高等职业技术教育。近几年一些大学都在力争多上学位点,扩大专业分布,其实有些专业需要基础研究层次的人才,有些专业则适合应用性专业人才和技能性较强的专门人才,不要片面追求上层次,要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对所培养的对象与社会人才需求相适应。设计艺术的相关专业大部分是在应用性的层面上发展,当然有的专业方向需要更高一些,总之要有一个合理的人才培养布局。教育的层次划分是根据专业的属性而定的,若盲目求高,应用性的专业谁办,社会所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谁来培养呢,如果都在追求所谓的高层次发展,就会顾此失彼,其实仍缺乏对人才培养与需求的总体把握。设计艺术院校与普通美术院校在培养目标的根本差别在于,美术院校是培养艺术家、画家或是普及美术工作者的摇篮,而工艺美术、设计艺术院校应培养艺术与技术并重的专业设计人才,既培养他们的审美创造能力,同时还培养他们对科学技术的掌握与运用能力。但我们几十年形成的教育模式,使美术教学、师范美术教学与工艺美术、设计艺术教育拉开距离,人们已习惯沿用美术教学的路子,或单一的美术教学模式发展,长此以往不可能培养具有全面素质和社会所需的设计艺术的专门人才。

设计艺术的教育应划分的层次发展,普通教育应注重专业理论、专业表现和专业实践为主体的综合能力的培养,职业技术教育更应注重专业实践能力和技术能力的培养,两者在培养目标上各有侧重,但设计艺术专业的职业性特点不容忽视。目前我国设计艺术的普通教育大多重视“专业表现”,缺乏“专业理论”和“专业实践”,而刚刚起步的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又大多是普通教育的翻版,缺乏职业技能的培养内容,如果仅仅是改变一下名称,而不是从社会需求的相关职业考虑职业技术教育的特点的话,职业技术教育的性质只能成为普通大学教育的补充,失去了高职教育的实质意义,更起不到培养社会急需的一线技术人员的作用。其实,





我国的工艺美术或设计艺术教育一直带有职业技术教育的特点,只不过在教学内容上多年沿用美术教学的路子发展,形成一种自以为是设计艺术教学的模式,但在艺术与技术的结合方面显然是欠缺的。而近二十年来工艺美术或设计艺术教育的发展表明,有些注重艺术表现的倾向,而对设计理论与技能有所忽视。在技能、技术的培养应该说是专业的核心内容,如培养陶艺师不让学生体验泥的性质和陶的火候,其再好的设计也是纸上谈兵;广告设计的学生在学习创意方法和表现形式的同时若不了解市场消费知识,广告表现的材料与工艺,软件的知识与应用,甚至印刷工艺等相关技术知识,其设计的广告只是脱离实际和唯美自赏的方案而已。设计是作品又是产品的方案,既是艺术的表现又是技术的载体,如果在现代设计上对此问题仍没有清醒的认识,那么我们就不能培养社会真正需求的设计家和设计师。也就是说,我们培养人才的用意是好的,但培养的结果很可能把目标定错了位,从这些方面应该总结一些经验才有利于下步的定位与发展。另一方面,对于理论修养的培养并非仅仅指专业方面的理论,即使是专业理论也有层次之分。原理性的理论尽管晦涩难懂,但它是学科与专业发展的前沿和指导,正如恩格斯所言,“一个民族想要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而作为实践性的或技法性的理论一般能为学生所理解,但有时显得缺乏深度,如果仅仅局限于此,有可能陷入技巧表现而缺少创造性。除了专业理论,对于艺术或设计艺术院校师生来讲,对人文学科的教育也往往缺乏,包括历史、哲学、文学、心理学、法学等相关的学科和专业知识。人文科学的素养不仅对于培养一个人健康的人格心理素质和塑造学生的良好心灵等具有重要意义,而且也是设计艺术专业必修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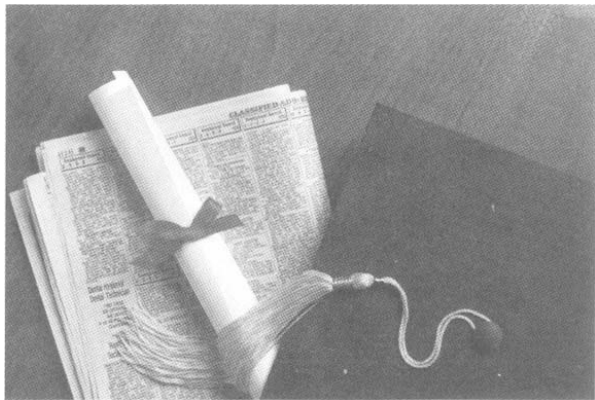
尽管我们的设计艺术理论还比较薄弱,但作为高等职业教育也不容忽视,从另一方面来讲更需要有系统性、完整性较强的设计艺术理论作指导。在市场经济和条件下,按市场需求规律,学校的招生对象与教学培养目标如何定位,其实践性与技能性的原则应该是培养人才的主要标准之一。西方的一种职业教育模式是企业加学校的形式,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它强调竞争,强调社会平等。在德国、奥地利、丹麦等国家较为典型。德国的职业教育以“双元制”教育模式为主,是德国战后经济腾飞的秘密武器,它解决了普教到就业之间的两道高门槛。德国“双元制”的学习有60—70%在企业,包括生产岗位、培训中心、跨企业中心,而只有30%在学校进行。这种教育模式是教育针对性原则在职业教育中的体现,它是一种以职业能力为本位的教育方式,其专业设置以职业分析为基础,课程设置以职业活动为核心,考试考核也以职业资格为标准,在教学中充分体现了以受教育者为中心的原则。相比之下在我国的设计艺术院校中,即使是职业教育等机构对于职业技能的培训和教育也远远不够,而设计艺术教育则更是如此。表面看来院校的学生好像在设计艺术实践中投入了大量的精力,热衷于技法、技巧的训练和设计艺术的表现,但这些实践大都是虚设的,不仅缺乏针对性,而且缺少真正的实践环节,也就导致了学生在就业时的“专业不对口”。设计艺术类的高职教育应注重宽基础,包括艺术的、技术的两个方面,同时应该认识到,设计艺术教育又带有鲜明的时尚性,它需要不断地补充教授内容,把现代科学技术的知识融入其中,并与时代文化的、艺术的、社会的知识同步发展。而且在我国虽然重视科研的投入,重视对科研的力量聚集,但在先进技术转化为生产力的过程中却是薄弱的,我国科

技术进步对生产力的贡献率仅在 30% 左右,而在西方却高达 70%—80% 左右。这不仅需要科研院所和高校教师转变观念,对于学生的教育也应鼓励社会参与,其目的不仅在于使学生的设计极早开发转化,而在于教育与社会真正接轨,以减少、缩短中间环节,从而使学生毕业后能尽快进入角色,这也是对学生职业素质、职业技能教育的不可忽视的内容。

在重视专业技能培训的同时,普通教育的各个专业都应注重培养学生的文化观念,学习最先进的科学文化知识。试看,国际上每年举办的汽车工业展示、时装表演、工业博览会、电讯展示会等都表明,人类的物质需求在不断增加,功能在不断完善,但工业产品的造型设计、形象的设计、生活方式的设计和美化人们生活衣食住行的设计,无不是文化的体现。所以艺术与技术工业设计领域是具双重地位的,只不过我们对艺术过分重视而忽视对技能的培养和对技术知识的学习。服饰、汽车、家电、移动电话等在技术指标上发展到一定程度,其实用功能没有什么大的改变,但款式、造型则随着人们的时尚而发生了变化,这就是文化,即设计的文化,同时也是设计艺术在生活中的真正体现。

另一方面,工艺美术、设计艺术有它的专业规范和限制,特别是普通高等教育和研究生教育等方面,我们不能仅强调技术手段而忽视了艺术表现,更不能忽视了创造性和创新能力的培养。设计艺术的根本宗旨就在于设计思维的创新,对创造性思维的培养和求新观念的强化,它需要文化为基础、艺术为表现、技术为根本,这也正是“艺”“匠”之分。基础知识与动手能力的培养固然重要,但文化艺术修养、审美敏感能力和创造性思维的开发也同样重要,是衡量一个设计师的标准的重要一部分。从广义上来讲,艺术家创造的作品应具有独特性和鲜明个性,而设计家应是具备大众审美要求所具有广泛知识,设计的方案具有可复制性和推广性的意义。但这并不意味着艺术在设计中没有主导作用,而是说艺术在设计中应具有独特的有创造能力,这是艺术表现的结果,是在遵循设计与应用规律上的融合。一件好的设计作品应是技术的完美体现与艺术生活化的有机结合,一件好的设计作品还能指导人们的生活和审美,或能改变人的生活方式。试想,我们要培养适应时代或引导时代的设计人员,如果没有宽专业领域的知识,不了解相关的学科技术知识,就不可能把握本学科艺术与科技的发展前沿。艺术与技术的并重是对两者知识的汲取与融合,同时也是设计艺术、工艺美术教育的职业特点所决定的。

(潘鲁生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副院长、教授、艺术学博士)



艺术与技术并重

——关于设计艺术职业教育的断想

